**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0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

 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本會議」）。

二、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 （一）關於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（有關學生獎懲辦法及申訴辦法，由各相關委員會另行審

議之）。

 （二）關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決定。

 （三）關於學生社團、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及社團活動之策劃。

 （四）審議與協調學生事務相關事項。

 （五）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以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系（所）學群主管、學務處所屬主管及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為學生代表組成。

 學務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執行秘書由學務長指定之。

 本會議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